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就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游說作出要約的邀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穩定市場措施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可通過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便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一個較高水平。穩定市場經辦人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包括主要和附屬穩定價格行動，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行使超額配售權、股票借貸、建立股份淡倉、對股份好倉進行平倉，或提出或試圖進行任何此類行動。穩定市場行動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但穩定市場措施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活動；且倘若開始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將可隨時終止。任何上述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有限期間後終止。

全球發售可供發售之股份數目，將根據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最多增加187,500,000股額外股份，以滿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需求（如有）及其他需求。超額配股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簽訂當日起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刊發公佈。

除非本公佈中另有定義，否則本公佈中所用的詞語與招股章程中所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87,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062,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4.08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1.00港元
股份代號	:	880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待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票接納的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80。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187,500,000股股份(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合資格僱員申請)，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可予調整)，以及國際發售1,062,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85%(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以及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如獲悉數行使，共為18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

僅就分配而言，在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7,500,000股股份中：

- (i) 62,500,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將可供合資格僱員申請認購；及
- (ii) 1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將可供香港公眾申請認購。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釐定。定價日預計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4.08港元，目前預計亦不會低於每股3.0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4.0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4.08港元則退還多收的金額)。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獲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即3.08港元至4.08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jmholdings.com 及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以中文)公佈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倘若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前已經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如前所述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亦不得隨後撤回申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章節。倘若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因任何原因而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為進行配發，所有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即不包括預留股份)總數將初步分為兩組：甲組有6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則有6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均會公平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出6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初步股數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此外，62,500,000股預留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5%)將可供合資格僱員申請。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除其他條件外，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另一方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才可完成。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日後翌日，促使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本公司網站 www.sjmholdings.com 及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以中文)公佈。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8.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戶口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領有牌照的香港其他銀行內專門開設的一個或以上的銀行賬戶。

股票僅會在(i)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包銷協議下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是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一切資料，否則倘閣下或閣下聯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閣下的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將被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同他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惟以合資格僱員身份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如有)者除外；
- (個人或聯同他人)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
- (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股份50%(即62,500,000股股份)以上的股份，有關詳情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曾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經獲得配售或將獲得配售(包括有條件地及／或暫時地)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得發行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得發行的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該**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於本公司註冊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5樓14-16室(倘有關合資格僱員於香港受聘)或由本公司通知的本集團澳門營業地點(倘有關合資格僱員於澳門受聘)索取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已根據表格上列印指示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5樓14-16室(倘有關合資格僱員於香港受聘)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遞交至由本公司知會合資格僱員的本集團的澳門營業地點(倘有關合資格僱員於澳門受聘)。

閣下可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招股章程：

1.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48樓；
2.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3.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及
4.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
新界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5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640號
	創紀之城五期分行	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地下1號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號
	屯門分行	雅都花園商場地下G16號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灣仔道分行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地下A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地下6-7號舖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77號
	木廠街分行	土瓜灣木廠街12-14號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G02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翠安大廈地下4號舖

或渣打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號德輔道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大廈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德福中心分行	九龍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2號C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內於上述的任何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其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閣下亦可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7.提出申請的時間 — (e)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遞交。

已經按照申請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必須投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3.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出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 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中「惡劣天氣對最後申請日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期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就此等申請完成支付全部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在該日認購申請登記尚未開始，則為招股章程中「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向**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及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支付全部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並按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投資者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詳情如下：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 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 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請示 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人(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不時決定更改以上時間。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儘早向有關係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 則應該(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 或(ii)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7.提出申請的時間 — (e)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 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根據招股章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申請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則於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7.提出申請的時間 — (e)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送達)。

發售價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星期四)釐定, 而適用的發售價、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表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公佈, 兩者均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sjmholdings.com 及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以中文)公佈。

配發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澳門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述時間、日期以下述方式公佈：

- 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jmholdings.com 所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 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二十四小時瀏覽本公司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所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用戶將須輸入其申請表格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澳門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配發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六)期間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在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凡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1%有關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4.08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多出的申請款項，以及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退款日期前應計的利息，將為本公司的利益而保留。

退還申請款項(如有)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按招股章程所述各種安排進行。所有退款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澳門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澳門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將退款支票兌現前，銀行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澳門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澳門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無效。如有需要，將會竭力避免申請款項退還發生不必要的延誤。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倘適用)股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及(倘適用)股票。倘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貴公司印鑒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

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倘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倘適用)股票，則有關退款支票及(倘適用)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公開發售股份將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將支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閣下的申請股款金額(如有)。閣下務請查閱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一份載列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博士、梁安琪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永佳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公佈並非作為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司的證券如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未獲豁免註冊，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但正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除外。任何有意於美國進行的證券發售將以載有本公司及其管理層詳細資料和財務報表的發售通函的形式進行。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